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牟瑞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而被告住所地係位在新北市板橋區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置個資卷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王帆芝